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2-058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22 年 8 月 12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22 年 8 月 18 日~19 日。

(三) 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 全体监事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采用新会计准则及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15 号准则解释")要求,在编制本集团 2022 年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时采纳 15 号准则解释,对"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及"亏损合同的判断"等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根据新旧衔接的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使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请查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2-059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表决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及相应的会议材料于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送。

(三)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四)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继富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审查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审查通过采用新会计准则及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未发现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2、审查通过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半年报",包括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查,监事会未发现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情形,其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本公司报告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未发现半年报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0548 公司简称: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2 年 8 月 26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或本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的规定须载列于半年度业绩初步公告的所有资料,已收录在本公司刊登于联交所网站的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中。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中期股息(2021 中期:无),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6 除另有说明外,本报告中有关本公司经营、投资及管理道路/项目以及所投资企业的简称,以及相关公司简称,与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定义的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高速	600548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	00548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 深高 01	163300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G20 深高 1	175271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G21 深高 1	175979	
债券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ZEXP B2607	40752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1 深高 01	188451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2 深高 01	18530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桂萍	龚欣、肖蔚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 46 层	
电话	(86)755-8669 8069	(86)755-8669 8065
电子信箱	secretary @sz-expresswa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2,205,202,609.00	72,304,935,166.59	60,613,494,756.12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94,990,772.83	25,560,589,952.65	24,638,965,669.92	-11.9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094,093,645.65	4,219,156,183.22	4,211,137,979.84	-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8,549,138.56	1,208,603,816.90	1,219,331,455.86	-2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8,925,627.05	1,138,473,872.55	1,188,909,972.81	-3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514,611.01	1,566,271,291.26	1,733,606,302.66	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	5.45	5.79	减少 1.5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7	0.512	0.517	-32.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7	0.512	0.517	-32.2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深投控基建(持有湾区发展 71.83%股权并合并其财务报表)于 2022 年 1 月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对 2022 年以前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2020 年,本公司发行了 40 亿元永续债,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并按相关规定在计算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扣除了永续债的影响。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49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KSCC NOMINEESLIMITED 注	境外法人	33.48	730,014,042		未知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公司")	国有法人	30.03	654,780,000		无	0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深广惠公司")	国有法人	18.87	411,459,887		无	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8	91,092,743		无	0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4	61,948,79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37,947,746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14,805,355		未知	
AU SIU KWOK	境外自然人	0.50	11,000,000		未知	
张萍英	境内自然人	0.35	7,709,665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6,219,324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通产公司和深广惠公司为同受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人。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上表中国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上述国有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 深高 01	163300.SH	2020/03/18	2025/03/20	14	3.05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20 深高 1	175271.SH	2020/10/20	2025/10/22	8	3.65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21 深高 1	175979.SH	2021/04/15	2026/04/19	12	3.49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深高 01	188451.SH	2021/07/23	2026/07/27	10	3.35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深高 01	185300.SH	2022/01/18	2029/01/20	15	3.18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8 深圳高速 MTN002	101800882	2018/08/13	2023/08/15	8	4.49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深圳高速 SCP001	012280888	2022/03/08	2022/09/02	10	2.1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深圳高速 SCP002	012281995	2022/06/01	2023/02/27	10	2.0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0.94	56.3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90	6.21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2-061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未经审计路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 2022 年 7 月的路费收入(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控股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总计	日均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13,817	446
机荷东段	100%	100%	61,461	1,983
机荷西段	100%	100%	46,222	1,491
沿江项目	100%	100%	46,380	1,496
外环项目	100%	100%	93,988	3,032
龙大高速	89.93%	100%	13,027	420
水官高速	50%	100%	54,559	1,760
水官延长段	40%	—	6,552	211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61,838	1,995
广深高速	45%	—	237,056	7,647
西线高速	50%	—	98,610	3,181
阳茂高速	25%	—	55,200	1,781
广州西二环	25%	—	39,466	1,273
中国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100%	100%	37,519	1,210
益常项目	100%	100%	37,235	1,201
长沙环路	51%	100%	22,231	717
南京三桥	25%	—	35,850	1,156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的"收费公路"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路费收入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本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导致个别数据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异常。因此,本公告之路费收入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2-060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落实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解释第 15 号")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亏损合同的判断和资金集中管理等会计处理问题进行规范。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本集团")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及审查通过了《关于采用新会计准则及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集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解释第 15 号有关"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和"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并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对"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和"亏损合同的判断"等问题进行了规范。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将"试运行产品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成本。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试运行产品销售"会计处理及列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规定:"试运行产品销售"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

公司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第 15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产品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2. 亏损合同的判断

公司对于亏损合同的判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解释第 15 号有关新旧衔接规定,对准则实施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对解释第 15 号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本集团对"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集团的财务影响

公司根据解释第 15 号规定并结合业务实际,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集团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和分析,具体如下:

1. 施行"试运行产品销售"的影响

按照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对"试运行产品销售"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对集团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
无形资产	2,709,818	(712)	2,709,105
未分配利润	716,434	(478)	715,956
少数股东权益	597,433	(234)	597,198
受影响报表项目	调整金额		
	2021 年 1-6 月(追溯)	2021 年(追溯)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802	1,766	3,388
营业成本	903	2,478	2,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	(478)	469

注:上述影响数据尚未经审计。

2. 施行"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影响

基于本集团的评估,采纳解释第 15 号有关"亏损合同的判断"对本集团基本没有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使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施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未发现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联投资")直接持有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科技"或"公司")股份 7,0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4340%。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涉及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计划需求,汇联投资拟减持不超过 2,200,000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3935%。

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2,200,000 股,且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2,200,000 股,且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935%。(注:汇联投资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减持比例遵循《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收到汇联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000,000	4.4340%	IPO 前取得:7,000,000 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200,000 股	不超过:1.393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00,000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00,000 股	2022/9/20 ~2022/12/1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经营计划需求

注: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即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上述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汇联投资相关承诺如下:

1、股东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持股意向 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方式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3)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经营计划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075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6201 号小昆山镇社区文化中心三楼 315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742,5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742,5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78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78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基于上海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公司董事长因公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总经理王颖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潘延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郑彬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何佳川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742,5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持股意向 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方式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3)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经营计划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2-045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2,035,4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29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厚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10 人,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